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15號

原告 城鑫窗飾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夙銀

被告 屈漢芬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該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該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或撤銷原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4066號強制執行事件中，分配期日為民國109年9月24日之分配表內所列被告所有新臺幣（下同）7,474,232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將上開債權原本金額剔除。本件原告為前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倘被告所列上開債權金額得予剔除，應先分配予原告之其他債權人，如有餘額再發還予原告，則原告因此得減少所負債務及得獲發還之金額，均為其若重新分配可得增加之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7,474,232元（即原告可得受之利益），從而，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5,05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鄭以忻